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52 號

聲 請 人 陳明輝等 58 人（姓名及住居所詳如附表）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朱敏賢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783 號解釋聲請變更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年上字第 1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 條第 4 款、第 5 款、第 6 款、第 36 條、第 37 條、附表三、第 38 條、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項（下併稱系爭規定）等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第 18 條、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及第 658 號解釋意旨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783 號解釋聲請變更解釋。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本件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

觸憲法之理由，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聲請要件不合；至本件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其聲請意旨其餘所陳，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何抵觸憲法基本權保障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附表：

編號	姓名	住 居 所
1	陳明輝	
2	劉永順	
3	郭素真	
4	陳 輝	
5	謝冠元	
6	張延熙	
7	李景美	
8	林清耀	
9	張基慶	
10	游國耀	
11	游麗芬	
12	林玟玲	
13	張幼蘭	
14	黃素美	
15	周吉祥	
16	周秉良	
17	何雍慶	
18	杜秀蘭	
19	趙傳鳴	
20	黃傳欽	
21	翁志成	
22	張剛	
23	何淑貞	

24	李雲飛	
25	毛治國	
26	蔡璧煌	
27	董保城	
28	林劉美宜	
29	黃德舜	
30	林義成	
31	周文剛	
32	李彩連	
33	吳從魁	
34	侯麗娟	
35	鄭坤安	
36	劉天申	
37	廖宗耀	
38	褚信宏	
39	劉宗芳	
40	張懿芝	
41	林秀玲	
42	陳榮富	
43	黃淑坤	

44	陳曉玲	
45	黃秀鸞	
46	吳蘭英	
47	翁玲珠	
48	蔡雯靚	
49	李秀珍	
50	章涵鈺	
51	劉貞伶	
52	馬廣琪	
53	黃雅菁	
54	李孝倩	
55	張仁敏	
56	林文棟	
57	蔣翠蓮	
58	洪素玲	